##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7—而	<b>矛</b> 四篇	罗亚到洲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申請本獎學金申請人	三、申請本獎學金申請人	一、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
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般學科成績平均及	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
平均須在八十五分以	藝能學科成績須在八	十一點,配合酌修文
上,且綜合表現良	十五分以上(等第為	字。
—— 好,素行無不良紀錄	甲等以上),且綜合表	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
及評語者。	現良好,素行無不良	级中等以下學校特殊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	紀錄及評語者。失能	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
成績中有其中一領域	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	評量實施辦法第八條
	 不計。	及第九條,刪除「失
	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	能學生奉准免修體育
	有其中一學科不及格	者不計」文字。
	者不得申請。	
四、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	四、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	鼓勵學生學習表現優異,
金額為新臺幣六百	金額為新臺幣五百	調整獎學金金額,並刪除
<u>元</u> 。	元。	「金額及」文字。
本項獎學金名額產生	本項獎學金名額產生	
視年度預算除以獎學	視年度預算除以獎學	
金金額;各校核給獎	金金額;各校核給獎	
學金名額依在校學生	學金名額依在校學生	
數分配。	數分配。	
前項獎學金獲獎學生	前項獎學金金額及獲	
名額之增減,得視申	獎學生名額之增減,	
請人數及本府預算編	得視申請人數及本府	
列情形酌予調整。	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	
	整。	
九、凡經核定發放獎學	九、凡經核定發放獎學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
金,有下列不法情形	金,有下列不法情形	學習評量要點訂定意旨及
之一者,得停止核	之一者,得停止核	保障所有國民強制接受之
發,已領取者應予追	發,已領取者應予追	九年義務教育,刪除「被
回繳庫:	回繳庫:	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一)偽造、變造申請	(一)被學校勒令退學	者」文字,並進行款次變
證件或申請文件	或開除學籍者。	更。
不實者。	(二)偽造、變造申請	
(二)申辦本獎學金之	證件或申請文件	
學期已申請其他	不實者。	
獎學金並獲獎助	(三)申辦本獎學金之	
者。	學期已申請其他	
(三)其他依法或相關	獎學金並獲獎助	
規定不得發給之	者。	

(四) 其他依注或相關	
規定不得發給之	
情形者。	
	(四)其他依法或相關 規定不得發給之 情形者。